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央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有关资助政策的通知》(冀教财函〔2015〕45号), 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 第一、二、三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

2. 主要内容

我校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央资金包括: 中等专业学生免学费资金和技工学生免学费。

3. 实施情况

中等职业学生免学费由教育部门根据学校免学费情况编制预算、技工学生免学费由人社部门根据学校免学费情况编制预算。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免学费资金有财政直接拨付到学校, 免学费资金用于学校正常办学支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为指针，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和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为契机，以加快完成学校“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为核心，紧扣学校发展工作实际，按照部门职责活动，统筹教育教学、专业建设、教学改革、高职筹办、学校治理等各项工作，实现了学校稳步发展、转型发展、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目主要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按照省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突破领域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分析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央资金项目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深挖症结根源，为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以此项目为试点，举一反三，为教育领域其他重点项目提供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改进思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2019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央资金项目；

（2）评价资金范围：2019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 110.7 万元；

(3)评价时间段: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评价的主要内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四个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对于2019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央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2. 评价方法

紧紧围绕“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央资金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

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各级主管单位、实施（用款）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3.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 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冀财预〔2019〕21号）;

(6)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突破领域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冀财绩便函〔2020〕2号）;

(7) 《承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8) 《承德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

(9) 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

(10) 项目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工作进展汇报等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

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11) 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12) 项目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央资金工作目标，按照导向性、系统性、可操性的原则，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明确评价指标说明以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评分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1) 收集并分析相关评价资料；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组建评价工作小组。

2. 实施评价阶段

(1) 制定评价底稿材料(含工作底稿、指标评分表等)；

(2) 对所选取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现场调研。采取勘察、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对调研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

(3) 组织调查问卷，随机选取学生家长填写调查问卷。

(4) 组织综合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 出具评价报告

4. 意见反馈

与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按照评价报告进行整改。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

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各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结合现场调研核查核实情况，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定“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69 分，绩效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 所示，具体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附件)。从评价结果看，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央资金项目总体绩效良好，但在资金支出、项目管理、统计核算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表1 评价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项目决策	15	15	100%
二、项目过程	25	23	92%
三、项目产出	40	37.69	94.23%
四、项目效益	20	20	100%
评价总得分	100	95.69	97.6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有关资助政策的通知》(冀教财函〔2015〕45号)文件精神。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

资金下达方面，2019 年下达补助资金 110.7 万元，资金下达率 100%，到位资金总额 110.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方面，2019 年全部支出；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计划执行，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支出规范性基本合理；管理制度方面，能够建立健全财务及业务管理规章制度，按照制度进行资金审核和拨付。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方面，共计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40 分，评价得分 37.69 分，得分率 94.23%，总体上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方面全部达标。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2 个方面，共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总体上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针对服务对象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总体来说，满意度为 100%，社会反映良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开展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我校取得良好质量效益，主要体现在：

学生质量方面 2018年10月至今组织1710名学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完成了工程测量员中、高级，汽车维修工中、高级，维修电工中、高级，保育员中级，车工高级，焊工中级、数控车工中、高级，钳工中、高级的职业资格鉴定考核，过级率为98.65%。

师生技能大赛方面 我校师生在国家、省、市各级比赛中捷报频传，截至2019年12月30日，我校师生在国家、省、市各级比赛中捷报频传，成绩喜人。在教师专业比赛中，我校共有48人次获奖。其中省级团体二等奖2个，团体三等奖4个，优秀奖2个，学校获优秀组奖1个；在2019年河北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河北省赛中，管学龙老师获得钳工职工组第四名，刘志学老师获得电工组第十名。在学生技能大赛中，共145人次获奖。国家级比赛团体一等奖1个，团体三等奖3个；省级比赛团体一等奖1个，团体二等奖5个，团体三等奖1个；市级比赛团体一等奖7个，团体二等奖2个。其中在全国职业院校师生礼仪大赛中获得团体总分一等奖，团体项目一等奖，礼仪操和情景剧分获二、三等奖，学生获得单项一等奖3个、二等奖7个、三等奖2个；在教育部组织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我校7名选手获得工程测量、零部件测绘与CAD成图技术国赛团体三等奖；在教育厅组织的省赛中获得一等奖15个，二等奖11个，三等奖14个；在承德市教育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组织的2019年承德市中职学校学

生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 27 个、二等奖 24 个、三等奖 11 个；在 2019 年河北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河北省赛中，杜明辉获得钳工学生组第 3 名入围国赛、冯凯旋获钳工学生组第 7 名、邢化鹏获得电工学生组第 13 名。

学生就业方面 2019 年，我校学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率已达 98.6%。2019 年，截至本报告期，我校实习就业人数为 463 人，其中直接就业人数为 448 人，就业率达到 99.7%，对口就业人数为 452 人，对口就业率为 97.6%，学生实习就业平均起薪每月 2342 元。我校往届毕业生立足本职岗位，多数成为行业骨干或精英，取得较好社会反响。

我校 2019 年毕业生主要面向北京、天津、承德等地就业，我校向北京国家电网、SMC 集团、北京东方金字塔学校等多家校企合作单位发放了企业用工满意度调查表，从职业道德、专业素质、工作态度、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98% 的企业对我校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综合能力等方面都很满意，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

我校技能人才培养所取得的成绩引起各新闻媒体广泛关注。每年有几十所全国各其他省市职业院校来我校参观交流，学习我校先进的办学经验和管理模式。我校的技能人才培养的成功做法，使我校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实现了无缝对接，在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的同时，又为社会的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为社会做出了巨大贡献

社会效益方面 学校针对职业教育地方化、社会化的特点，把系统的学校教育同深入社会办学结合起来，不断扩大学校服务社会的覆盖面。学校与省内外数家单位均签订了委培协议、联合办学协议，或建立稳定的实习基地，所培养的毕业生服务于承德市各行各业，部分毕业生为京津冀乃至更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我校社会培训工作紧密围绕我市“十大绿色产业”，以“技能培训、助力就业、服务发展”为原则，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服务功能，按着项目化管理，拓展培训市场，不断拓展职业教育培训空间，开展相关技术技能性培训3000余人，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承德市经济转型、绿色发展、跨越发展培养了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有效地服务了地方经济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我校技能人才培养所取得的成绩引起了各新闻媒体广泛关注，办学事迹受到国家、省、市媒体多次报道。因为学校办学理念先进，办学效益显著，受到社会普遍赞誉，每年都有十几所全国各其他省市职业院校来我校参观交流，学习我校先进的办学经验和管理模式。

学校声誉方面 我校具有60余年的办学历史，文化积淀深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学校品牌优势显著，人才资源丰富，办学质量优异，成为了一所全省有地位、全国有影响、行内有声望的职业院校。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我校先后被评为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获奖单位、全省6所“3+4”中职本科贯通培养试点校、河北省职业教育优先重点扶持的20所“内涵建设精品校”、全国首批职业训练院建设试点院校。2018

年，我校正式成为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办学依托院校，为应职院的办学奠定了坚实基础，现如今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工作扎实推进，顺利完成了两届招生，2018年在天津完成第一年办学，2019年正式入驻承德新校区，开创了高职办学的新局面。2018年11月，我校获批2019年度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2019年，我校作为河北省唯一一所中职学校成功入选“全国职业院校教学管理50强”，并通过了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校验收，以及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120精品校年度验收，排名精品学校A档。2019年获评全国职业教育教学管理50强案例学校。学校办学质量、社会声誉和和社会影响力在中职教育和技工教育层面居于全省一流、全国领先行列。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信息公开不到位。

资金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未能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央资金项目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预算安排情况。

2. 绩效目标值不明确

在产出数量指标中，各项数量、质量指标未设定预期目标值，而是以年终实际完成情况作为目标值，不利于后期对本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019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符合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得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是否有明确、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 项目是否必要	①有明确、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 得2分; ②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不齐全不得分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项目单位是否设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否与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密切相关,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与单位的年度计划相关	①设置的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2分; ②设置的绩效目标较为合理, 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得1分; ③设置了绩效目标, 但目标不够明确、不够合理或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情况	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分配测算依据充分, 依据实际情况和现行补贴标准进行编制得2分; ②子项未依据现行补贴标准或未结合历史数据等编制预算, 每项扣1分, 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的得 2 分， ②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不足的，视情况酌情评分。	2
	实施方案（3分）	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方案编制是否科学合理，论证批复手续是否齐全	实施方案编制科学、合理、相关论证批复手续齐全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2	规定时间内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下达情况	资金下达率为 10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执行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金额/年度预算金额）×100%	①预算执行率≥90%得 4 分； ②85%≤预算执行率<90%得 3 分； ③80%≤预算执行率<85%得 2 分； ④75%≤预算执行率<80%得 1 分； ⑤预算执行率<75%，不得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支出合规的得满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没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现 1 起，扣除 1 分，直至扣完； ③资金支出范围不符合预算批复或管理办法规定的，每发现 1 起，扣除 2 分，直至扣完； ④如出现资金使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 1 起，扣除 1 分，直至扣完； ⑤如相关的会计核算不够规范，会计核算科目设计与预算明细不	6

					一致，会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每发现 1 起，扣除 1 分，直至扣完。	
组织实施（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控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的得 3 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控制度缺失，制度执行不到位的分别扣除 1 分。	3
		审核公示及时性	2	考察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工作，并及时公示审核结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工作，且公示期符合规定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信息公开完整性	3	是否按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相关部门通过媒体、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央资金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预算安排情况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信息录入完整性	2	考察业务主管部门是否将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工作、资金拨付情况等建档管理	建档管理的得满分，每有 1 项未纳入管理的扣除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监管有效性	3	考察业务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
项目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8分）	实训基地建设及教学仪器设备完善、改善生活附属设施	6	实训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情况	对比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未达到 100%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16.69
		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建设	6	校园监控升级及其他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出国培训、制定培养方案、招聘新教师、自建、购建教学资源库	对比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未达到 100%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中外合作办学	6	中外合作办学有序开展	对比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未达到 100%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产出质量 (10分)	验收通过率	10	全部实施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规定、条例、要求、规划	对比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 未达 100%的,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10
	产出时效 (6分)	年度内完成率	6	2019 年度完成情况	对比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 未达 100%的,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5
	产出成本 (6分)	项目预算金额	6	是否在预算金额内完成	实际支出占预算的比重	6
项目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服务师生, 服务社会	10	学生合格率、学生取证率	合格率、取证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教工满意度	5	教工满意度	①满意率≥90%得 5 分; ②75%≤满意率<90%得 3 分; ③60%≤满意率<75%得 2 分; ④满意率<60%不得分	10
		学生满意度	5	学生满意度	① 满意率≥95%得 5 分; ② 80%≤满意率<95%得 3 分; ③ 60%≤满意率<80%得 2 分; ④ 满意率<60%不得分	
合计			100			97.69
评价等级						优
备注: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 优 (得分≥90)、良 (90, 80]、中 (80, 70]、低 (70, 60]、差 (得分≤60)。						